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证E互动平台有关问题回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证E互动平台就投资者“陈机机”相关问题作出回复，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相关事务情况补充说明，并进行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在非侵入式腹腔镜接口领域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二、风险提示1.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在非侵入式腹腔镜接口领域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0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AL0145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药SAL0145注射液(项目代码:SAL0145)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SAL0145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siRNA药物,公司本次提交的申请为SAL0145用于治疗MAH的临床试验申请。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0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3元/股。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受理通知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暂计16,700,557.21元 4.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案重大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13767号仲裁受理通知,公司因《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CSSG-15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包工包价合同纠纷》,对转包广东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1房1栋401 法定代表人:何建强 被申请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梅洪亮 1.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标的 被申请人中铁建设集团的背景 被申请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CSSG-15标段中平东站、龙川西站、东源站工程量清单中第七章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第八章房建、第九章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建筑(站场)、设备的施工内容(以下简称“标的工程”)转包给申请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在被申请人中标建设项目的工程清单单按报价价取价,固定单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中取量,暂定工程量,按照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双方的暂定总价为263,965,877.80元。

以上工程的工程由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主体水电安装工程4个专业分包工程组成,根据被申请人的要求,公司与被申请人在2025年1月2日签订《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CSSG-15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包工包价合同》。

三、工程进展情况 公司已按中标的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CSSG-15标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01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攀赢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攀赢基金的相关规定文件。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codes.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理财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8898082 官方网站:www.weonefund.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6-00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5日、1月6日和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过大,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处于生产经营亏损状态;公司净资产数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一、重大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2,134.06万元,较年初减少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2,385.91万元,较年初减少2.90%;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014.0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71.59万元。

三、其他投资者服务信息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5-84998888 官方网站:www.nanxiongdigit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保证责任、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2.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21.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新增担保额为316.31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88.26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28.05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二、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公司于2025年9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晶澳智慧光伏(越南)有限公司以其持有SPV公司(即持有担保权人100%股权的平台公司)15%的股权,为被担保人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665万元整。最终担保金额以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过程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陈文奕(主任委员)、岳勇、陈龙。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陈文奕(主任委员)、岳勇、陈龙。 调整后:陈文奕(主任委员)、岳勇、陈龙。 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5年12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寿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李寿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谢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谢飞女士原定任期至2027年4月,现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飞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谢飞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李寿军先生提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同意补选李寿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寿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寿军先生的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寿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补选后的董事会成员构成 李寿军先生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